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〔2024〕16 号

被处罚人：葛忠鑫 性别：男 年龄：42

身份证： 邮政编码：518100 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深圳市

所在单位：深圳市大鹏新区鑫晟荣再生资源回收部 职务：实际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6 月 21 日 15 时 52 分许，深圳市 号鑫晟荣再生资源回收部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，你作为鑫晟荣再生资源回收部主要负责人兼抱夹车驾驶员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，并违章操作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。2024 年 9 月 18 日，我局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结论及其责任认定，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以上违法事实属实。

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《“6·21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》及管委会批复；证据二：鑫晟荣再生资源回收部营业执照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、实际经营者证明书、大鹏新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安全检查记录表、葛忠鑫 2023 年度收入证明（2023 年度总收入）；证据三：相关证人证言的询问笔录及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五）项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应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 2001，决定对你个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